

▲5.企业类型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南明山街道办事处的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南明山街道办事处公墓保洁及墓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南明山街道办事处公墓保洁及墓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建航磋商 2025201号），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巧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浙江巧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2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资格审查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有以下情形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即无效标）处理：

1）填写行业明显错误（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的除外）或者未填写行业的；

2）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未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是否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的。